



東協區域組織整合發展對 我國防安全之影響

空軍上校 黃獻忠 空軍中校 藍碧玲

提 要

國際勢力隨著冷戰結束後由兩強對峙轉變為一超多強之形式，而後冷戰時期的多邊勢力與區域化，連帶使得亞太地區的國際環境產生變化，多邊外交與安全機制普遍被許多地區國家接受，東南亞區域組織—東協(ASEAN)即在為消弭區域內衝突與抗衡區域外強權之情況下，於1967年成立；至今東協區域組織之整合已朝政治、經濟、區域安全與社會文化等多方面發展，期望建立一個區域穩定與綜合安全的東南亞共同體，惟東南亞區域的火藥庫—南海地區，因牽涉戰略資源、經濟利益與航道安全等因素，肇生週邊國家於領土主權之爭議問題，相對亦造成南海地區安全的動盪不安，對於擁有東沙島與太平島的我國防安全勢必造成嚴重威脅與影響。

關鍵詞：東協、南海爭端、國防安全、區域安全、經濟互賴、軍事互信機制

前 言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全球形成美蘇兩大集團對峙的局面，美國為執行圍堵政策，於歐洲地域與民主陣營國家組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軍事同盟，以對抗蘇聯為首的華沙公約組織，同時亦於亞太地區之東北亞與東南亞地區盟邦建立雙邊軍事關係，防止共黨勢力的擴張，進而確保歐洲與亞太地區安全；其中東南亞地區於該期間雖有東南亞公

約組織(SEATO)的多邊安全架構，但因東南亞各國國情複雜與其間關係的敵友不明情況下而成效不彰，美國難以將其統合成類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也只能因地制宜的維持雙邊架構，以符合東亞各國的各自需求及圍堵蘇聯勢力之目標¹。

但隨著東歐共產集團與前蘇聯的陸續瓦解，國際政治情勢則由原本穩定之兩極體系形成後冷戰時期的多邊勢力與區域化，連帶使得亞太地區的國際環境產生變化，而多邊

1 謝瑞龍，《新安全觀與東協區域論壇的形成(1994-1999)》(臺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91年07月)，頁138-141。



外交與安全機制普遍被許多地區國家接受，使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的功能與架構不斷的擴大，至廿世紀初期，各國採取多邊外交的機制已成為基礎，相對的區域性合作組織的功能更為強化；另外再加上現代戰爭型態已由傳統的毀滅戰與總體戰趨向局部性與區域性的武力衝突模式，因此區域性組織在區域和平與安全維護上已成為不可忽視的力量。

而亞太地區因歷史因素與領土爭議，在冷戰時期就已經是充滿變數的地區，而冷戰結束後隨著美蘇兩強權力的消退，導致中共逐漸擺脫西方國際社會孤立而崛起，在地緣上觸發東亞地區在軍事—政治的安全動能，相對亦形成東北亞朝鮮半島衝突、東海的利益爭奪、臺海地區衝突與東南亞南海地區主權衝突之發生，其中東南亞地區自古即位居戰略要衝，扼控亞非航道，致使二戰前後歐美各國紛紛於該地區建立殖民地，日本亦將其視為南進政策的戰略要域，冷戰期間更是美、蘇兩強極權勢力對抗的緩衝區，同時東南亞地區亦為珍珠鍊與第一島鏈之一環，尤以蘊藏石油與經濟利益之南海地區亦為各國必爭之區域，其戰略價值極為重要。

另東南亞地區各國於二次大戰後紛紛獨立建國，但獨立後的東南亞國家面對區域內的宗教、種族、經濟發展、政治型態不同所帶來的影響，使東南亞各國為本身的利益向其它大國靠攏，亦造成東南亞的不安定，因此東南亞各國體認到唯有放棄本身自主權的

一部分，形成一個地區的整體，才能趕得上全球環境的變化，進而抗拒大國帝國主義、避免捲入大國間的對抗及消弭地區各國間之糾紛與衝突，遂於1967年8月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五國成立「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ASEAN)」，直至1999年柬埔寨加入後總計有十個會員國，是亞洲成立最久、成員全由亞洲國家所組成的區域組織²，其性質也隨著冷戰的結束，由政治、軍事性質轉型為經濟、區域安全性質。

隨著後冷戰時期東南亞區域形勢的改變，使得南海問題成為東南亞地區重要的區域衝突熱點，而南海主權糾紛的複雜性，主要涉及東亞地區地緣戰略，以及該地區所潛藏的經濟資源利益，因此南海問題包含島嶼主權歸屬問題、海域劃界、海域資源開發、航道航行自由爭議等複雜的國際爭端，爭端國家包含了環南海的我國、中共、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等國，也包含了區域外的美、日等國際勢力；然而南海地區所遭遇的最大的威脅，即為中共勢力的崛起，其中領土爭議一直是中共與鄰國衝突隱憂，因此中共則早在70到90年代就因為南海島嶼主權問題分別與越南、菲律賓發生數場海上衝突，直至90年代初期，才慢慢轉變外交策略，以睦鄰外交政策為優先，和東協國家發展友好關係，以討論主權爭議如何解決。

然而中共在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經濟實力與規模不斷擴大，軍事力量在經濟

2 翁敏祚，《全球化下區域經濟的發展：以東協自由貿易區為例》(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8年07月)，頁3-4。

的支撐下，已成為區域性的強國，其為達成海洋戰略目標，勢必會在印度洋—波斯灣—麻六甲—南海海域，為了維護領海主權並對其海上能源運輸必經航線與貿易通道，勢必採取海軍軍力佈局的強勢作為，將為東南亞之區域穩定與安全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³相對地亦將威脅我南海諸島領土主權等國防安全。

東協區域組織與區域安全現況

東協區域組織從冷戰時期的圍堵共黨勢力，到現今的消弭區域內的衝突及抵抗強權，其於政治、經濟、軍事與區域安全方面之整合發展已逐步邁向共同體之模式，期能藉由各項整合來維護東南亞地區之安全與穩定，尤以南海地區的區域內外衝突與爭端，為當前所必須刻不容緩妥善處理的重點，爰此，針對東協的成立、整合發展與南海地區安全問題，摘述如后：

一、東協區域組織緣起與發展

(一)東協成立背景、宗旨

東南亞最早成立的區域組織為1961年7月由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所成立之「東南亞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後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五國於1967年8月於曼谷發

表「曼谷宣言」，正式成立「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東協，並且正式取代東南亞協會(ASA)，之後於1984加入汶萊、1995加入越南、1997加入緬甸及寮國、1999加入柬埔寨，至今其會員國為十國，土地面積為450萬平方公里，人口達4.97億人，⁴後續仍有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東帝汶欲申請加入，目前巴布亞紐幾內亞則列為觀察國，而東帝汶則列為申請國。

東協的成立，基本上有內、外兩種背景。外在背景方面係由於東南亞地區自十七世紀起即因天然資源豐富而成為歐洲各殖民國覬覦之對象，正因長期處於外來勢力之高壓統治下，當地民眾之民族意識分外強烈，隨著殖民主義之瓦解，成員國希望藉著區域組織之共同努力，抗拒大國帝國主義及避免捲入大國間的對抗；內在背景方面係成員國彼此間具有不同的歷史、文化、宗教信仰與種族，希藉此消弭各成員國間之糾紛與衝突，⁵因此東協區域組織主張以對話方式推動區域內政治、經濟與社會合作，故其成立主要目的與宗旨為：

1.為了增強東南亞國家繁榮與和平的社會基礎，共同努力加速本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

2.促進區域穩定與和平。

3 顏邦新，《中共海洋戰略發展對東協區域安全之影響》(臺北：私立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12月)，頁101-105。

4 謝秉儒，〈東協對區域內外經貿整合之回顧與展望〉，《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23期，2004年03月，頁1~14。

5 吳祖田，〈東南亞國家協會「組織之發展與回顧」〉，《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8期，1998年08月，頁112-115。

3.在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內，促進對共同有利的事業合作與互助。

4.與其他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保持密切及有利的合作。

自一九六七年以來，東協首次峇里高峰會中，各會員國簽署東南亞親善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及東協和諧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以揭示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扶植經濟社會成長之目標。第二次吉隆坡高峰會、第三次馬尼拉高峰會之討論重點均為經濟合作議題。第四次新加坡高峰會之重要成果係決定在十五年內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各會員國並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Scheme)作

為建立自由貿易區之運作架構。第五次曼谷高峰會邀請柬埔寨、寮國及緬甸與會，並簽署東協核武淨空區條約(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更進一步促進區域內之安定與繁榮。在本次高峰會後，各會員國領袖同意每年舉行非正式集會，使區域內各國交流更為密切。

而東協為了消除區域內的衝突與維護區域安全穩定時，除定期舉行東協各國部長級會議外，亦於1994年成立東協區域論壇(ARF)及2004年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等安全對話機制，以促進區域穩定與和平；此外區域外之美、日、俄、印度與中共等大國勢力對東南亞地區互動亦對區域安全有所影響，故東協亦積極實行大國平衡戰略，相對發展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等區域組織模式，以達成大國間相互制約與權力平衡，確維東南亞地區穩定安全，並期望藉此提升東協在區域政治影響力與安全之地位；⁶面對全球化的到來及綜合性安全威脅，東南亞國家協會於2003年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第二協議宣言〉後，亦於2007年通過東協憲章，使東協將向區域整合更往前邁向一大步，因此東南亞安全機制建構將推動區域政治安全合作，進而擴展到各個領域的合作，真正建立一個強大的東協共同體，以應付與處理東南亞地區面臨的各種挑戰。⁷



圖1 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與成立背景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6 郎世瑀，《冷戰後中共對東協的安全戰略》(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07月)，頁125-127。

7 謝雪汶，《東南亞安全機制建構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07月)，頁162-163。

(二)東協組織結構與運作

1.組織結構

東南亞國協之組織基本上分為三個層級。其中第一級權力核心機構為東協政府首長會議(ASEAN Heads of Government)既東協高峰會，自一九九五年起每三年舉行一次正式集會，另每年均舉行一次非正式集會。第二級組織包括東協外長會議(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MM)、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AEM)、東協財政部長會議(ASEAN Financial Ministerial Meeting, AFMM)和東協非經濟事務部長會議(Non-Economic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s)。東協部長會議由各會員國外交部長所組成，職司政策制定及加強相互合作。東協經濟部長會議負責主導東協經濟合作之推動，特別是監督協調關於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之執行，以加速自由貿易區之建立。其他非經濟性事務部長會議包括衛生、環保、勞工、社會福利、教育、科技及法律各部門之部長集會。在正式高峰會之前，以上三部長會議通常會召開聯合部長會議，決定該次高峰會具體討論方案。

第三級機構為東協常設委員會(ASEAN Standing Committee, ASC)、隸屬於東協部長會議下之高級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東協財政部長會議下之高級官員會議(ASEAN Senior Financial Officials Meeting, ASFOM)和隸屬於東協經濟部長會

議下之高級經濟官員會議(Senior Economic Officials Meeting, SEOM)。東協常設委員會由部長會議之主席、祕書長及各祕書處之執行長共同組成，負責實際執行東協部長會議之決議。東協高級官員會議及高級經濟官員會議均為主要之事務性機構，負責推動政治和經濟面(含財政、金融、農林漁礦、工業及交通運輸各類產業)之合作計畫。

在常設委員會之下設有東協祕書處(ASEAN Secretariat)及東協駐各會員國祕書處(ASEAN National Secretariat)。其主要任務在於提供東協各組織體有效率之支援並加強資訊之傳達。東協祕書處下設有四個局，分別為負責推動東協自由貿易區之自由貿易區局(The AFTA Bureau)、處理投資、服務業、金融、智慧財產權保護、能源、交通運輸等部門合作之經濟合作局(The Bureau of Economic Cooperation)、執行東協科技、環保、文化、社會發展及毒品管制各項行動計畫之功能合作局(The Bureau of Functional Cooperation)與擔任東協內外連繫樞紐之合作及對話關係局(The Bureau of ASEAN Cooperation and Dialogue Relations)。

2.東協運作之基本原則⁸

A.和平解決爭端。

B.對各會員國的事務堅持不干涉原則：東協藉此原則刻意的忽略會員國對於議題看法的差異，以將區域內的衝突減至最低。

C.平等協商、尋求共識：東協目前採用

⁸ 黃奎博，〈「冷戰後中共與東南亞國協之政治合作」〉，《國際關係學報》，第十五期，2000年12月，頁173~197。



圖2 東南亞國家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整理自東協ASEAN官方網站，<http://www.aseansec.org/home.htm>，2011年3月，檢索日期102年3月13日。

會員間權力平衡的方式，保障各國的平等地位，預防有某些國家成為組織內的霸權。

3.東協方式

東協最知名的特點，就是在談判協商時採取「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或稱亞洲方式)，也就是對成員國內政、領土和主權採取不干涉的原則，⁹因此「求同存異」原則在東協方式中體現為非正式性、非對抗性、不干涉內政和協商一致；而「非正式」是成員國增強信任、表達理解和善意的一個具有創造性的載體，它將傳統的面對面談判變為

表達善意、調解協商直至達成共識的過程，因此在冷戰期間，東協在解決內部的政治和安全問題中，以協商一致的方式，成功地化解了成員國間尖銳的矛盾和衝突，但也有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往往因東協模式的「共識決」而無法取得共識而遭擱置。¹⁰

二、東協政經區域整合發展

由於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走勢以區域集團間的互動為依歸，整個國際政治的發展也以區域政經架構為主軸，¹¹因此自由貿易和區域經濟整合，儼然成為當前國際經濟發展趨勢的主流，而全球化與區域化則是推動當前國際政經關係發展的兩股重要趨勢；而目前亞太地區的區域性組織計有東協組織、東協區域論壇、亞太經合會、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上海合作組織等，同時也存有如美日安保聯盟的多國或雙邊的安全架構，而這些區域組織的形成，對於區域內的政治、軍事與區域安全都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¹²

(一)政治整合與合作

在冷戰結束以前，東協僅有六個會員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汶萊，在冷戰結束、蘇聯解體之後，中南半島國家遭逢劇變，為應付國內經濟和國家安

9 維基百科，〈東南亞國家聯盟〉，《維基百科網站》，2011.1，〈<http://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zh.wikipedia.org/>〉，檢索日期102年3月10日。

10 周禮順，《東南亞區域安全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01月)，頁44。

11 蔡佩蓉，〈從區域主義的實踐論中共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28卷第12期，2002年12月，頁46~54。

12 蕭建助，《東協加三安全合作的挑戰與未來發展》(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03月)，頁92-94。

全需要，不得不考慮改善與東協國家之間的關係，而東協國家亦將擴大東協組織列為優先目標之一，因為唯有在納入中南半島國家及緬甸之後，東協才是個名符其實的東南亞區域組織。此外，東協亦希望藉著納入這些國家以提升國際地位、增強經濟實力及制衡區域內大國發展，但值得注意的是東協政治版圖的擴大將使得部分東協各會員國之間的不睦與衝突成為東南亞區域進一步整合的阻力。

另外東協本身是由十個不同政、經背景的国家所組成的，其內部強調「共識決」(consensus-based decision-making) 及「不干預內政政策」(policy of non-interference)，成員國因而有過度自我中心之情形，而傷害到區域整合進程。例如東協於2007年簽訂「東協反恐協定」(ASEAN Convention on Counter Terrorism)採取共同一致決的決策模式，惟該條約允許成員國於任何時間退出，並表明該條約將不違反主權平等、國家領土完整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正如東協許多宣言，該條約僅對願意遵守之國家始具有拘束力，¹³因而導致東協在作決策時可能會有窒礙難行之感。

「東協協和」強化了東協各國趨向更密切政治合作的基礎，並描畫出三個為會員國衝突管理的努力重點：¹⁴

1.以和平手段盡可能快速地解決區域內的爭端。

2.立即考慮採行任何啟示的步驟，促請各國承認並尊重「和平、自由、中立區」(ZOPFAN)。

3.藉著提升觀點之協和、協調立場，並在可欲及可能的方面採取行動，以強化政治的團結。

由此可見，雖然東協高舉經濟合作之名，然而「政治合作」與「和平解決爭端」的核心重點，已在首度高峰會後，成為東協存在理由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二)區域經濟整合

以區域性的經貿集團而言，北美、西歐與東亞已經是明顯的重心，且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與歐盟(EU)等經濟體對區域內經濟整合有成效，遂推動東亞地區區域經濟整合，而成為亞洲經濟共同體。而東南亞地區於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東協各國挾著新興經濟體的成就，藉著亞太經合會(APEC)的架構，試圖與區外國家建立更廣泛的聯繫，一方面促進東南亞經濟繁榮維護經濟利益，另方面也謹慎地在國際政治上試探東協可能扮演的積極角色，但隨著美國展現重返東南亞的強勢企圖，而亞太經合會(APEC)日漸擴大使東協集團力量顯遭稀釋，也有違東協原先的設想。¹⁵

13 中華民國外交部，〈「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背景資料〉，《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100年06月，<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檢索日期102年3月11日。

14 陳勁，〈東協對內及對外安全機制的演變與策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2卷、第4期，2000年，頁241~265。



故1992年於新加坡舉行的第四屆東協高峰會決定在15年內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TFA)，以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先實施區域內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做為達成ATFA的過度措施，並在1993年於河內舉行之第六屆東協高峰會中，東協各國便決定在2000年前將區域內90%關稅降至5%或是0%，預定於2003年1月正式實施時，¹⁶則適用於所有貨物，這些措施均說明東協在經濟整合上所做的努力，但90年代中期的東亞金融危機讓東南亞各國對國內問題應接不暇，再加上東協國家之間經貿同質性過高，內部相互競爭，難以凝聚力量，導致個別國家利益重於集體利益，故短期內想要真正攜手同心進行區域經濟合作恐怕還有困難。¹⁷

在金融風暴期間，外貿依存越大，受傷越大，而東協乃外貿依存的經濟體，其災情可想而知，自1997年金融危機開始後，東南亞各國因面臨更沉重的內部壓力，遂體認到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而應以區域甚至更廣大的範圍來發展合作政策，而非僅限於雙邊關係而已，因此東亞國家於1997年12月舉行非正式領袖會議，期間邀請中共、日、韓三國領袖舉行非正式會晤，形成「東協十加三」機制的雛形。

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東協經濟體快速採

用向外尋求策略與全球整合經濟，而區域合作組織如亞洲自由貿易協定(AFTA)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為促進區域間的貿易自由化與投資之兩大推手，反倒是東協區域小組並無法即時提供其會員國任何有利的協助或是降低傷害的能力，換句話說，東協並無促進金融合作或解決區域間金融危機的能力，因此需要透過更多正式的對話來指出區域間的金融問題與促進區域間的金融政策互動。

為增進區域間的金融合作，東協應提倡亞洲貨幣合作的推動、建立區域間機構、匯率制度、跨國際跨牌、推動高科技創投基金及亞洲債市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作為東協區域金融合作之藍圖。¹⁸

三、東協區域安全維護機制

東協創建於越戰時期，其初旨在遏止共產勢力擴張，在冷戰兩極對立國際情勢下，以區域安全共同體方式維護區域內社會與政治穩定。1971年東協發表宣言，揭示東南亞係一和平、自由與中立區域，維持不結盟立場，惟冷戰結束後，促使東協思考追求區域安全之新原則與方法，1993年設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惟討論多於行動，而東南亞國家間之軍事及反恐合作乃基於共同關切及互信，例如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或新加坡與泰國間之軍事合作，

15 陳勁，〈東協對內及對外安全機制的演變與策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2卷、第4期，2000年，頁241~265。

16 靖心慈，〈歐盟與東協區域組織發展趨勢〉，《經濟前瞻》，第77期，2001年9月，頁58~62。

17 黃奎博，〈「冷戰後中共與東南亞國協之政治合作」〉，《國際關係學報》，第十五期，2000年12月，頁173~197。

18 蔡笛韻，〈ASEAN間金融合作〉，《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5卷第7期，2002年07月，頁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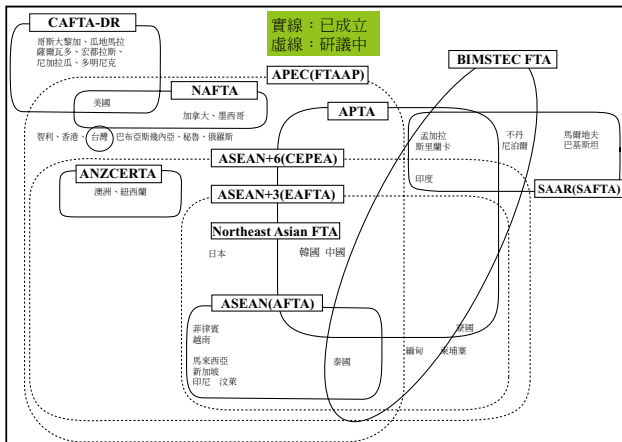


圖3 東協組織與各經濟體發展關係

資料來源：Gary Glyde Hufbauer and Jeffrey J. Shott, "Multilateralizing Regionalism Fitting Asia-Pacific Agreements into the WTO System," 2010.5。

多為雙邊形式行之。¹⁹

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的成立，象徵著東南亞區域多邊安全機制的興起，其成立之原因有四。第一、東南亞經濟與東北亞的高度關聯性表示北太平洋的發展和東南亞密不可分；第二、東協欲藉創造一泛太平洋的多邊安全組織以取得某種程度的主導權；第三、東協漸漸了解到冷戰後美國的外交政策目標與東協國家的政治發展不能完全相合，東協需要有一組織來討論、因應其自身的安全威脅；第四、透過東協區域論壇等多邊協商機構的運作，一則可以維持美國對東南亞地區持續介入的情勢，

維持東南亞區域安全與穩定，二則可以抑制日本的力量，讓其在維持東南亞安全方面繼續扮演一個有限度的角色，三則可以讓中共透過對話而融入國際體系，因此於1993年在新加坡召開的東協外長會議擴大會議邀集了美國、日本、歐盟、澳洲、紐西蘭、南韓、加拿大等七個對話夥伴以及越南、寮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等三個觀察員，再加上中共與俄羅斯兩個來賓國，決定成立東協區域論壇，以為亞太地區多邊安全對話的機制，而東協則非常熱衷推動此多邊對話機制，因為其一方面可以增進了解，二方面可以引進各國勢力以達到權力平衡。²⁰

(一)東協對內與對外之安全機制

東協處理爭端的機制可區分三個類型：

1.體制化的機制

東協體制化架構的基礎在1967年組織成立時所協定的「曼谷宣言」中已制定，其反映於1992年後，東協各國政府首長每三年一次的定期會議(目前則是每年一次)及每年定期或臨時召開的外長會議、經濟部長會議，以及其他與東協合作事項相關的臨時部長級會議。

2.正式的機制

東協成員國於1976年簽署「東協友好合作條約」，企圖提供一套處理與解決衝突的正式機制，並以這些安排與法律工具，來規

19 中華民國外交部，〈「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背景資料〉，《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100年06月，<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檢索日期102年3月16日。

20 黃奎博，〈「冷戰後中共與東南亞國協之政治合作」〉，《國際關係學報》，第十五期，2000年12月，頁173~197。

範各成員國之間的關係以及提供解決爭端的途徑。

3.非正式機制

由於東協組織中既有的正式的與法治的處理爭端機制，並不能提供足夠的彈性運用空間，而且迄今也未被援引使用過，所以東協各國在處理爭端或研商政治安全合作事務時，還是偏好先採用正式架構及體制外的途徑來進行。

(二)東協二軌制安全運作機制

東協區域論壇的區域多邊協商機制的配套措施係以「二軌會議(Track II conference)」或「二軌外交(second track diplomacy)」為主，其中又以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會最為重要，其為非官方性質的國際組織，係透過學者專家在各工作小組的開會研商，針對區域安全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並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言，以致力於亞太地區信心建立及透過對話、協商、合作來增進該地區的安全與穩定。²¹

1994年7月首度於泰國曼谷舉行的「東協區域論壇」會議有18國參加，它是以東協為基礎屬「雙軌制」的正式官方合作組織，其運作流程在「第一軌」的議程架構中包含了第一階段的「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所有涉及爭端的各方，應將己方的軍事力量、防衛部署和全面意圖，以高度透明讓對方知曉，以避免衝

突在意外的狀況下爆發；到第二階段的「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 PD)：讓當事國和關切的第三國家，可以先期地進行密集的外交磋商，尋找一切可能的協調方案，同時將爭議情勢勢度隔絕；到第三階段的「爭端解決」(settlement of disputes)：求得共識而讓爭端雙方達成衝突解決的協議，其中最重要的關鍵部分還是第一階段的「信心建立措施」。「第二軌」部分則是由東協戰略暨國際研究機構(ASEAN Institutes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ESAN-ISTS)及亞太安全合作會議(CSCAP)兩個週邊機構來推動進行，其係由各國專家學著及以私人身分參與的高級官員組成研究工作小組，就各國關切的安全問題舉行會議，並將可能的解決方案提議寫成論文報告，送交各國政府參考。²²



圖4 東協雙軌運作機制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ASEAN網站

21 前揭書，頁184~187。

22 陳勁，〈東協對內及對外安全機制的演變與策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2卷、第4期，2000年，頁241-265。

2000年7月「東協區域論壇」於曼谷再度舉行的第7屆年會，在北韓加入之後，已有23個成員國，環顧東亞地區，只有我國被排除在外。若依「東協區域論壇」成員國的政治體制，經濟發展程度的巨大歧異，長期的敵對關係，能夠齊聚一堂各表立場，已屬不易。雖有評論家認為ARF華而不實，無法規範或譴責中共、法國、印度、巴基斯坦在過去幾年的核武試爆，在亞太金融危機、東帝汶獨立事件亦無扮演重要角色。但不否認ARF是亞太地區第一個容納如此多成員的對話場所，在「信心建立措施」領域已有一些初步成果，此一論壇成員大都參與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制度、出版國防政策白皮書。

「東協區域論壇」正處於「信心建立措施」與「預防外交」交叉重疊的階段，且有大國參與和支持，但沒有一個成員完全將安全仰賴此一機制。持平而論，東協區域論壇在維持區域安全上所面臨的最大弱點，在於缺乏有效的管制力量，以致無力解決區域性的衝突，²³論壇未能確實反映亞太地區安全衝突的實情，譬如中華民國直接涉及亞太地區三大潛在安全衝突中的兩項，但仍無法克服所謂的「中共因素」，臺海緊張情勢在1999年會中因中共反對討論而噤聲不語，TMD、NMD部署與否的攻防戰，顯示內部各有不同的態度，東協區域論壇將因此內在限制，而不可能取得主導亞太安全體制的地位。²⁴

(三)東協區域論壇的發展與各國的態度

1.權力政治與東協區域論壇的發展

東協區域論壇的發展更是與權力政治脫離不了關係，我們從ARF歷屆的會議內容就可以得到佐證。從各屆ARF的會議內容進行分析，可以發現在1997年前，ARF的結論都特別強調東協國家的重要性，而且東協國家必須要扮演領導力量，在東協的主導以及概念的引進下，第一屆到第三屆的東協區域論壇確實通過許多重要的概念與規則。

但從1997年的第四屆東協區域論壇開始，由於東南亞金融風暴的發生，東協區域論壇亦明顯變質。在第四屆會議的結論當中，首次出現中共、日本、俄羅斯與美國等大國關係對於亞太和平重要的相關文字，且從第四屆會議開始後的每屆論壇的結論，都不斷的強調大國關係穩定的重要性。很明顯的，由於東南亞金融風暴的因素，東南亞各國原本快速興起的經濟支撐垮台，因為能力的下降，自然影響其在國際體系的發言權力，即便是由東協國家所主導的東協區域論壇，竟然也強調大國關係的重要性；這即是強調國家能力與權力政治之展現。

2.權力政治與各國態度

A.在東協國家方面，ASEAN各個國家的相關政策考量也是BOP的原則之展現。印尼一開始會支持ARF，主要也是因為要與中共爭取南海方面的利益，但是印尼本身又無法與中共對抗，因此一方面支持ARF，將中共納入規範，一方面在1995年時與澳洲簽訂

23 任譚，〈當前亞太安全情勢與亞太安全體系發展〉，《國防雜誌》，16：6，2000年12月，頁33～45。

24 林正義，〈東協區域論壇與臺海安全〉，《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11期，2000年08月，頁48～50。



安全協議，結束其不結盟的政策；同時，並支持新加坡的提議，給予印度對話伙伴的關係，其目的都是站在權力的角度衡量本身國家利益，而非站在認同形成的角度。

B.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支持ARF也是如此，主要都是因為要依賴美國在此區域的繼續存在，事實上，ASEAN國家除了馬來西亞與印尼之外幾乎都與美國簽有正式的雙邊安全合作的協議，因此，Rolf Emmers藉由新加坡外長S. Jayakumar在1999年提到ARF只是補充雙邊關係的機制的一段話，以及各國除了ARF的之外，還與美國簽訂的雙邊安全協定等自保的舉動，證明ARF對於ASEAN國家而言，只是權力的考量，並沒有所謂因為認同而形成安全社群的理由。

C.在其他主要國家對於ARF的態度上，我們也可以看到權力政治的影子。首先是美國的部分，美國對於東協區域論壇的態度一開始是反對的，後來發現各國仍然需要美國的雙邊軍事關係，多邊安全機制的存在並不會影響美國的戰略設計與利益，因為各成員國透過對話與交換資訊可以減少會員國間的不信任，對於美國維護亞太安全以及其在此區域利益有實質助益，同時，美國雖然同時與中共進行交往政策，但是將中共拉入多邊的架構下，也可以達到某種限制其行為的功能。

D.日本雖然在1990年代企圖在亞太地區扮演重要角色，也對於東南亞地區提出大量的外援與投資，但在東協國家能力還足夠的時候，東協仍企圖主導ARF；但是當東協國家因為金融風暴而能力下降時，日本卻也因

為是東南亞國家的主要債權國而受到連帶影響，並沒有辦法及時提高扮演角色的份量。

E.中共原本對於區域多邊外交與區域多邊組織的方式處理重要的經濟與安全問題一直存有戒心，主要是因為擔心其他國家利用多邊組織來限制其行為。但是隨著冷戰的結束與中共本身能力的增強，中共的戰略改變為其提供在亞太地區形成多邊組織的目的，降低美國的影響力。而中共透過ARF的參與，得以在以亞太國家為主體的多邊安全機制與對話中，製造亞太權力分配現狀以逐漸朝向多邊體系發展的印象，凸顯中共與東南亞國家在影響和參與亞太安全政策的份量與角色。

對我國防安全之影響

後冷戰時期隨著蘇聯勢力瓦解，美國勢力逐漸退出東南亞地區，相對地中國隨著經濟發展與軍力增加的逐漸崛起，已成為亞洲地區強權，並將其勢力逐漸伸入南中國海，以維護其所謂「內海—南中國海」區域之國家利益，並於2010年3月宣示將南海地區列為其核心利益，而美國歐巴馬政府為維護其南海航行自由與軍事戰略利益，亦於2009年7月在泰國於ARF部長會議中與東協簽定「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AC)，期望與東協共同制衡中共勢力且保有東南亞地區之影響力，因此中共與美國於南海地區的權力爭奪與利益衝突可能導致的爭端，可能導致我南海與臺海地區遠距與獨立作戰之國防安全威脅，此外我國對於中美衝突的支持與因應作為，亦可能影響後續軍事合作與軍購獲得等國防利

益，故東協發展與中美於南海地區衝突的影響是必須考量與探討的。

(一)東協對我國防安全影響

1.將導致我處於邊緣化之地位

由於東南亞十國在東協相關政經整合發展下，已逐漸形成共識與共同體，面對於區域外之我國與其組織內國家肇生軍事衝突時，除對我友好國家基於友好關係發展將可能聲援我國外，其他國家將可能以其組織成員之利益與安全為考量，若我遭中共武力進犯時，東協區域組織亦可能基於與中共經濟合作之密切關係，而保持中立或反對我國之軍事行動，進而不利我於國際發聲、外交運作與國防安全之維護，因此我國應強化與東協之合作以避免邊緣化，並積極參與世界性或區域性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以利於國際社會與區域組織間獲得多數輿論與外交的支持。

2.我國國際與外交運作堪慮

東協區域組織之雙軌安全合作機制，因我外交困境而無法參與區域安全對話，僅能參加非官方組織，近年來在中共壓力下，非官方組織亦遭打壓，使我國際與區域安全運作空間受限，繼而可能遭受利益與權益之犧牲，同時在面對中共武力犯臺之時，其亦可能畏懼於中共強大軍力威嚇而採取中立或譴責立場，未能制衡中共於該區域之軍事行動，另其於2003年與中共所簽署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亦可能無法發揮其維護區域安全之效果。

3.軍事防衛作戰能力薄弱

雖然東協並無軍事聯盟組織，惟部分東

南亞國家仍有雙邊與多邊之軍事合作，若東協國家與我國肇生軍事衝突時，其相關國家可能依據防衛協定予以援助，惟我南海諸島防衛兵力有限且距離遙遠，不若東協國家距離較近，將增加我軍事防衛作戰困難，但若其與西方強權國家如美國等具有多邊協定，將對我防衛作戰有利。

(二)南海地區爭端對我國防安全影響

東南亞地區以南海群島主權爭端為引爆衝突的「火藥庫」，也是東協所面對的最重大外部安全議題，由於南海位居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間，扼控兩洋之間交通主要通道，戰略位置重要且加上週邊地區發現石油資源之後，更促使南海問題愈複雜化，而南海問題主要涉及島嶼主權、海域劃界、航道安全及資源利益爭奪等複雜爭端，而南海週邊國家的中共、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國家，於近年均積極發展海空投射兵力，以因應南海衝突之作戰，相對亦威脅我東沙島與太平島之各方面國防安全，主要影響摘述如后：

1.武力進逼我南海島嶼領土

從中共武力犯臺的模式、南海週邊國家軍事力量與歷年南海地區軍事衝突顯示，中共因尚未具備足夠全面進犯之兩棲登陸能量，故可能運用各種方式對臺灣施加低強度的軍事壓力，如封鎖圍困或襲擾外島、用武裝機漁船製造漁事糾紛等，也可能採取有限度的外科手術式攻擊，以恫嚇臺灣軍民，迫使臺灣走上談判桌，同時為排除第三國的干預，中共一旦動武，將以速戰速決的方式，迫使臺灣就範；因此對中共而言，離島攻防的有限戰爭是攻臺的最佳方案，且加上太平



島、東沙島防衛力量有限，並距臺灣本島甚遠，而不利我兵力遂行應援作戰，此外，越南、菲律賓等國與我南沙諸島有劃界與資源重複問題，其亦可能對我控領之太平島、東沙島等偏遠外島實施武力進犯。

2. 藉海上衝突奪我南海疆域

因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宣布200浬為專屬經濟區，而南海週邊國家則自畫海疆及開發油氣資源，導致海上界線交叉重疊，因而引發海域劃界之爭議與衝突，尤其南海諸島各群島之島礁密布與接近，各國為國家利益亦將可能不惜以海軍兵力捍衛其所屬海域，進而肇生海上衝突；回顧歷史可知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印尼、泰國及印尼與越南，均曾為了海域疆界劃線而產生海上衝突事件，而我國身為南海問題之爭議國，亦必須有所防範與因應，才能確保我國家主權與南海地區之利益。

3. 封鎖海空交通航線斷經貿

由於南海諸島扼控世界重要航道，尤其南沙群島居南海中央位置，扼兩洋要衝，對於外貿活絡的我國而言，南海航道是相當重要的對外聯繫航道與經濟命脈，隨著中共與越南、菲律賓、印尼海軍勢力的擴張，亦可能對我南海諸島週邊海域與交通線實施封鎖，尤其中共普遍認為對臺灣實施封鎖不但是其能力所能及，也是對臺施壓最有效的懲罰手段，並且可減少外國勢力的介入；而我面臨國際化、區域組織邊緣化及兵力投射能力不足之影響，必須考量我對海上運輸的脆弱度與依賴性，適切運用海空兵力開闢海上安全航道，反制敵之封鎖，以確保海上航道

暢通，以利兵力投射與航運正常運行，避免造成國家經濟發展受損及應援作戰之失敗。

4. 軍事與經濟利益雙重威脅

由於南海地區對中、美兩國均有軍事與經濟戰略之國家利益所在，故雙方均積極向南海地區擴張或鞏固其勢力與影響力，而臺灣位於亞太地區之地緣戰略價值與第一島鏈之防禦與突破息息相關，而中、美、臺間三角關係亦存在戰略利益關係，因此中共與美國均可能爭取臺灣於南海地區的支持與合作，若我國選擇與中共合作，將壓縮美國及東協於南海地區的戰略利益，相對的將可能不利臺美軍事交流合作、軍售武器之獲得與東協貿易交流，進而損及我國防安全利益，影響我臺海地區防衛作戰與南海地區應援作戰之遂行；若選擇與美國合作亦可能激怒中共對我南海或臺海離島領土實施軍事作戰，進而危害我國防安全，因此在中、美與東協的南海角力與可能衝突中，臺灣應謹慎評估及保持低調與中立立場，除重申主權及和平處理原則外，同時須防範中共兵力轉用為對臺海或太平洋東岸遠洋兵力之投射，以利從美、中、東協於東南亞的利益競逐中尋求與確保我戰略利基與國防安全。

結語與研究建議

由於本研究僅針對傳統安全一國防安全實施相關研析，對於非傳統安全之著墨甚少，而近年來東協區域組織強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技、海盜與犯罪等非傳統安全因素之綜合性安全與合作，同時馬總統2011年5月提出「臺灣的安全應該靠三道防

線」—兩岸關係制度化、增加臺灣在世界上的能見度及對世界的貢獻、國防與外交等，²⁵其中如何強化軍事戰略非傳統安全方面之作為亦是後續研究的重點，因此建議相關單位後續研究可針對東協區域組織整合發展與我軍事戰略非傳統安全作為對非傳統安全維護之影響實施相關研析。

另由於我「國防戰略」目標係「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等5項，²⁶因此我國應於政治、軍事、經濟與區域安全等各方面實施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達成我國防戰略目標，爰此，僅針對維護國防安全因應作為方面，臚列建議如后：

(一)積極參與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

東協區域論壇為南海地區之安全維護機制，雖然我國受限外交困境與中共打壓無法參加其正式合作對話與會議，而我國亦應積極參與相關非正式或非官方組織與活動外如「處理南海潛在衝突會議」、「亞太安全理事會」及「臺灣東協中心」等相關智庫之區域安全活動，此外亦應積極參與非政治與非軍事之世界或區域組織如APEC、WTO等，運用區域間之多邊安全合作與對話機制，積極於國際上發聲，以爭取我國於地區安全之權益，同時預防戰爭之發生。

(二)建構有效嚇阻與應變防衛武力

太平島與東沙島為我國海防前哨，平

時可確保南海領海、領空安全及拓展南海之海、空權，爭取南海海域戰略利益，戰時可確保航運暢通，有利戰略物資與兵力轉用，在軍事態勢上，有利防衛縱深的增加與國土安全之確保，惟太平島與東沙島防衛力量薄弱、交通線過長不易維護及兵力投射時間受限，因此我國應強化我南海諸島上之嚇阻防衛武力、反封鎖武力及緊急應變武力，以堅強的國防武力作為必要後盾，使敵不敢輕易犯我，鞏固南海領土與海疆國防安全。

(三)建立地區軍事互信與合作機制

為維護國家利益與國防安全，我國應以穩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兩岸或南海地區軍事互信；初期經由多元交流增進兩岸或南海週邊國家軍事上的相互了解、互通善意、傳達立場與看法，以累積善意與信任的基礎，隨著雙邊與多邊互信的增加，在「互利合作」基礎上，就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對話與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機制如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或南海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或南海地區週邊降低軍事意外與衝突，以達終止敵對衝突、確保和平與我國防安全及國家生存發展為目標。

(四)強化自由貿易與經濟互賴關係

近年來中共與東南亞國家均強調國家

25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1年7月初版)，頁77。

26 前揭書，頁84。



經濟發展，陸續發展「東協—中共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與「東協經濟共同體」，而我國因政治外交地位之受限，而無法參與區域性或世界性的經貿組織，使我經濟發展受限，惟中共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而「中共—東協自由貿易區」亦為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因此我國應妥善運用ECFA與中共市場接軌，進而與東協區域或世界其他區域組織、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多邊或雙邊國家的經濟互賴關係，當任何一方若斷然對我採取武力進犯手段，將嚴重傷害彼此間的友好關係與經濟發展利益時，將使該國造成經貿上重大損失而導致軍事行動成本增加，進而使敵不敢輕啟戰端。

(五)推動區域穩定與爭取雙贏局面

區域共同安全與穩定係靠該區域國家共同遵守非武力解決衝突之原則，並運用與發揮區域整合與融合之約束力與互賴性，共同依區域安全規範與原則來解決相關爭端，以爭取雙贏之局面，但當中共區域強權崛起而威脅區域安全且導致權力失衡時，亦須藉由區域外之西方強權如美、日勢力實施制衡，以共同運用區域外大國勢力來維持該地區的勢力平衡，以避免軍力之懸殊而導致國防安全之威脅與利益損失。

「軍事互信機制」或稱「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其目的是為了增進兩國間之軍事透明化、相互瞭解與溝通的協議，以降低因意外、誤判或溝通不良而導致衝突的可能性，增進關係的穩定。而實際上因為此機制成效良好，當今已經廣泛地被應用在許多地區、聯盟與國

家之間，因此建立南海區域軍事互信機制(CBMs)為維護東協區域內安全的措施之一，而我國亦可藉由兩岸或南海地區軍事互信機制建立，以降低區域內之軍事衝突與國防安全威脅，惟CBMs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及，而美國史汀生研究中心的主任克雷朋(Michael Krepon)提出衝突避免、信心建立及強化和平三個階段性目標為原則，並配合「國防報告書」中所公布兩岸建立CBMs的「規劃構想與作為」裡，區分近程：推動非官方接觸，避免衝突，優先解決事務性議題；中程：推動官方接觸，建立互信，防止軍事誤判；遠程：則是確保兩岸或南海週邊地區永久和平之步驟來執行，藉由此階段性的可行途徑，漸進式地推動兩岸或南海地區CBMs的建立，俾應可達到「預防戰爭」、「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等之「國防戰略」目標。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周世雄，《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協商》(臺北：五南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12月)。
2. 國防部，《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1年7月)。
3. 翁明賢、劉文祥等十七人著，《國際關係》(臺北：五南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
4. Joshua S. Goldstein、Jon C. Pevehouse著，歐信宏、胡祖慶譯，《國際關係》(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07年)。

二、期刊

1. 任潭，〈當前亞太安全情勢與亞太安全

- 體系發展》，《國防雜誌》，第20卷第3期，2004年9月。
2. 李瓊莉，〈第十七屆東協區域論壇觀察分析〉，《戰略安全研析》，第六十四期，2010年8月。
 3. 沈明室，〈退色的魅力戰略：中共東南亞戰略的轉變〉，《戰略安全研析》，第六十四期，2010年8月。
 4. 沈明室，〈中共東南亞戰略的美國因素〉，《全球政治評論》，2007年。
 5. 宋興洲、林佩霓，〈東南亞國協與區域安全〉，《全球政治評論》，第25期，民2009年。
 6. 吳竹君，〈ASEAN加三動態分析〉，《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5卷第7期，2002年07月。
 7. 吳福成，〈亞洲的新震撼 中共一東協自由貿易區〉，《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5卷第7期，2002年07月。
 8. 林正義，〈中共、東協、美國在南海安全的新角力〉，《戰略安全研析》，第64期，2010年8月。
 9. 林若雱，〈東協整合發展與兩岸關係〉，《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3期，2001年3月。
 10. 廖舜右，〈東協外長會議與東協區域論壇之觀察〉，第131期，2010年8月。
 11. 蔡佩蓉，〈從區域主義的實踐論中共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28卷第12期，2002年12月。
 12. 施偉仁、許倫彰，〈東亞高峰會成立的意涵與臺灣的因應策略：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觀點〉，《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8期，民2007年06月。
 13. 黃奎博，〈「冷戰後中共與東南亞國協之政治合作」〉，《國際關係學報》第十五期。
 14. 陳勁，〈「東協對內及對外安全機制的演變與策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卷、4期，2000年。
 15. 靖心慈，〈歐盟與東協區域組織發展趨勢〉，《經濟前瞻》，2001年9月。
 16. 鍾堅，〈臺灣聯外海上航道：遠程反封鎖之敏感性〉，《戰略與國際研究》，1期2卷，1999年4月。
 17. 蔡笛韻，〈ASEAN間金融合作〉，《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5卷第7期，2002年07月。
- ### 三、論文
1. 李雅雪，《後冷戰時期東南亞國協的戰略選擇》(臺北：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碩士論文，2008年07月)。
 2. 柯畊宇，《東南亞國協軍事防務機制建構之探討》(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3月)。
 3. 林達，《東協區域論壇角色及功能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07月)。
 4. 周德富，《中華民國國家安全之研究》(臺北：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4年5月)。
 5. 周禮順，《東南亞區域安全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01月)。
 6. 黃虹堯，《中共參與建構東亞區域安全複合體之研究》(臺中：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12月)。
 7. 黃瓊玉，《東亞高峰會的形成與發展：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花蓮：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07月)。
 8. 翁敏祚，《全球化下區域經濟的發展：以東協自由貿易區為例》(臺北：私立中共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年07月)。

9. 陳淑君，《多邊與雙邊FTA模式對東亞的影響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12月)。
10. 郎世瑀，《冷戰後中共對東協的安全戰略》(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07月)。
11. 謝雪汶，《東南亞安全機制建構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07月)。
12. 蕭建助，《東協加三安全合作的挑戰與未來發展》(桃園：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03月)。
13. 顏邦新，《中共海洋戰略發展對東協區域安全之影響》(臺北：私立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12月)。
14. 鄭玉崧，《東協區域論壇的發展與挑戰：建構主義的觀點》(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07月)。
15. 劉劭儀，《中共海權發展與亞太區域安全-對南海周邊國家爭議之探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98年07月)。
16. 謝瑞龍，《新安全觀與東協區域論壇的形成(1994-1999)》(臺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07月)。
17. 謝燕堂，《中共-東協自由貿易區與臺灣因應之道》(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07月)。

四、網路資料

1. 中華民國外交部，〈「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背景資料〉，《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2010年06月，[http://](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

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

2. 方沛清，〈東協加8國防部長會議簽署公報〉，《中央社網站》，2010年10月，<http://www.cna.com.tw/ShowNews/Detail.aspx?pNewsID>。
3. 李華球，〈兩岸的禁忌 仍值得開創新機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6月，<http://www.npf.org.tw/post/1/9354>。
4. 洪奇昌、劉進興，〈現階段關於中共政策的基本認知與主張〉，http://taiwan.yam.org.tw/china_policy。
5. 維基百科，〈東南亞國家聯盟〉，《維基百科網站》，2011年1月，<http://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zh.wikipedia.org/>。
6. 維基百科，〈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維基百科網站》，2011年6月，<http://zh.wikipedia.org/wiki/>。
7. 譚瑾瑜，〈ECFA與拓展國際經貿空間〉，《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2011年7月，<http://www.npf.org.tw/post/1/9384>。

作者簡介

黃獻忠上校，空軍官校77年班、空軍指揮參謀學院93年班、戰爭學院100年班。曾任作參官、訓參官、情參官、飛行分隊長、作戰長、副隊長、戰爭學院戰略教官。

藍碧玲中校，國防管理學院85年班、空軍指揮參謀學院99年班。曾任補給官、分隊長、作戰化兵官、洞運科科长。現任職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學員。